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供應茶點或企業禮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期間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執行董事：

黃達揚

徐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區廷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A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一般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20%；及(b)授權擴大所批授之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0,827,29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建議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一般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54,165,459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及C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082,729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B內。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而獨立於本公司。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執行董事黃達揚（「黃先生」）及徐斯平（「徐先生」）。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先生和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廷而及馮嘉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先生及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這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購回股份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0,827,299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本公司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授權遭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最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7,082,72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3.98%之已發行股份由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59.97%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股東所持有。

因此，假設股權架構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須承擔提出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會引起這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所掌握的資料，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並不會引發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期間，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410	0.305
十一月	0.415	0.385
十二月	0.385	0.3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50	0.345
二月	0.350	0.320
三月	0.345	0.315
四月	0.335	0.305
五月	0.345	0.335
六月	0.340	0.320
七月	0.490	0.390
八月	0.430	0.400
九月	0.400	0.380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80	0.38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達揚－執行董事

黃達揚，6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此之前，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其主要成員為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集團，自此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合同將持續有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黃先生之薪酬約為1,2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按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黃先生透過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彼全資擁有）於146,184,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斯平－執行董事

徐斯平，6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退任中央政府公職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約18年期間，擔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多個高級政策職位。徐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合同將持續有效。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享有年薪5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按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補償，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任何需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黃達揚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徐斯平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其任何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及B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B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B之其他詳情。
- iv. 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須親筆書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vi.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廷而及馮嘉強。